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1-06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诉讼事项，原一审二审判决撤销后，案件重新审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民事判决已就部分争议焦点先行判决，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一三七一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尚未裁定立案。

2021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其他争议焦点作出（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之一民事判决，判决内容尚未生效。

● 公司为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一、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195 号（证载面积 18,260.40 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原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的城隍庙商城地块等房产出租给一三七一公司，租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2016 年 2 月 16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租期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述合同、协议签订后，一三七一公司开始承租支付租金。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按照房屋现状向一三七一公司交付房产。一三七一公司开始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工程，直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开业。租期内，一三七一公司出现逾期不付租金及员工工资，且未按期提供后续银行保函，公司催要无果。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催告函》，但其收到函件后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补救措施。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一三七一公司发出《解除函》，一三七一公司依然未向公司赔偿损失，拒绝归还房屋。

二、诉讼案件情况

鉴于一三七一公司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多次与其协商谈判无果，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 4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后一三七一公司（反诉原告、原审被告）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法院合并审理，并向公司（反诉被告）出具《应诉通知书》。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 0203 民初 16303 号《民事判决书》。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举证通知书、传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提出的上诉请求。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 02 民终 5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 年 6 月 10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案号（2020）浙民申 3197 号，再审申请人一三七一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民申 31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指令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2 民再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本院（2019）浙 02 民终 5113 号民事判决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8）浙 0203 民初 16303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由本院按照一审程序审理。本裁定系终审裁定。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解除；二、一三七一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195 号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44259 号，已经出租给浙江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和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 22 号<1-47><1-49><2-33>-<2-36>房产（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43685 号）返还给公司；三、驳回一三七一公司要求确认涉案《员工借用协议》、《<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无效的反诉请求。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合议庭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一三七一公司的上诉请求。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 12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一三七一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后一三七一公司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 1217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立案审查，案号（2021）浙民申 5395 号。另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一三七一公司未在法定履行期内履行房产返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法院已依法将涉案房产交付给公司。

公司与一三七一公司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7、2015-004、2015-030、2016-004、2016-005、2018-066、2019-038、2019-056、2019-067、2020-035、2020-056、2021-011、2021-027、2021-039、2021-054、2021-056、2021-063。

三、诉讼案件的进展

2021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的其他争议焦点作出（2021）浙 02 民初 1079 号之一民事判决，法院认为：

（一）关于争议焦点一，截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一三七一公司是否拖欠租金，如有拖欠，拖欠租金金额应如何确定的问题。根据协议约定，租赁房产交付与否对合同约定租金的计算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延迟交房，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均属于免租期，故 2015 年 7 月 20 日算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按约定共扣除 2 个月免租期）一三七一公司应支付的租金总额为 3,920 万元，而双方均确认一三七一公司实际已支付租金为 3,714.50 万元，故截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一三七一公司尚欠租金为 205.50 万元。关于一三七一公司主张公司迟延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补缴地价问题，客观上影响一三七一公司增建施工进度，期间的租金如果全部均由一三七一公司承担有违公平，法院认为应酌情减免租金 205.50 万元。综上，经租金减免后，截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一三七一公司无需再支付公司租金。对于租赁合同解除后至房屋实际返还之日止，即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期间一三七一公司实际占用房屋，法院认为，对一三七一公司占有使用费的计算宜参照 2018 年租赁合同解除当年关于租金的约定计算，共计费用 47,546,889 元。

（二）关于争议焦点二，截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一三七一公司是否拖欠员工工资、工资税欠款，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后一三七一公司是否需要继续按约定支付相应的员工工资以及是否应当支付 2017 年 2 月麒麟百货赔偿欠款 18,439.50 元、水电费 499,210.24 元的问题。法院认为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解除了《员工借用协议》及《<员工借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之后的员工工资等待遇方面，因双方当事人未约定，不受协议的约束，本案中不予处理，因此对于一三七一公司实际已支付的 2018 年 7-9 月的员工工资及 2018 年半年奖，因无合同依据，其主张返还，法院予以支持，公司应返还一三七一公司 409,831.24 元。按照约定，麒麟百货赔偿欠款和欠付水电费应当由一三七一公司承担和支付。

（三）关于争议焦点三，麦当劳餐厅部分，一三七一公司是否需对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一三七一公司实际已经支付了约定的补偿款，已经履行了义务，因此，关于因麦当劳餐厅加固引起的责任已经解决，对于公司主张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涉及案外人麦当劳餐厅的利益，公司亦明确麦当劳餐厅未对其提起诉讼，即使存在违约情形，也未能确定具体数额，故本案不予处理。

（四）关于争议焦点四，一三七一公司是否需配合公司办理租赁房产增建面积（1,108.61 平方米）的产权证的问题。法院认为，根据提交的证据，公司不能证明涉案房屋增建面积部分履行了合法的建设施工备案手续，不能证明已经具备了办理产权证的条件；协议约定一三七一公司提供资料的义务亦不等同协助办理产权证的义务，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办理产权证时一三七一公司存在不配合的情形，故法院不予支持。

（五）关于争议焦点五，公司是否有权罚没一三七一公司支付的工资保证金、租赁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合计 316.50 万元的问题。法院认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租赁合同解除日，一三七一公司不拖欠租金、工资、水电费，故公司无权罚没保证金，合同解除之后产生的占用费、水电费，公司有权直接用保证金抵扣一三七一公司的欠款。

（六）关于争议焦点六，公司是否应当退还一三七一公司 2016 年 5 月结算扣取的企业所得税和税费 1,787,673.53 元的问题。法院认为双方已经约定了相应的税收款项由一三七一公司负担，合法有效，公司无须返还。

（七）关于争议焦点七，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租赁房屋的加固费用的问题。法院认为，关于加固的费用，麦当劳餐厅部分的加固费用由一三七一公司负担，其余部分并无合同约定。根据公平原则，加固费用宜由公司承担。经司法评估，总的加固改造的费用为 9,151,101 元，扣除涉及麦当劳餐厅部分 372,575 元应由一三七一公司承担外，余款 8,778,526 元应当由公司承担。

综上，判决如下：一、一三七一公司应支付公司房屋占有使用费 44,381,889 元，麒麟百货的赔偿款 18,439.50 元，水电费欠款 499,210.24 元，合计 44,899,538.74 元；二、公司应返还一三七一公司职工薪酬 409,831.24 元，应支付加固费用 8,778,526 元，合计 9,188,357.24 元；上述判决一、二项相抵扣后，一三七一公司尚应支付公司 35,711,181.5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三、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一三七一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 339,556 元，由公司负担 140,397 元，一三七一公司负担 199,159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235,371 元，由公司负担 25,210 元，由一三七一公司负担 210,161 元。鉴定费 60,955 元，由公司负担。

四、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法院就本案其他争议焦点作出判决，但尚未生效，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宋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1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887%；副总裁张喆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59%；财务负责人高璐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5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个人资金需求，需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宋荣华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328,7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对该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因个人资金需求，需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张喆亚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75,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对该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因个人资金需求，需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高璐璐女士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75,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对该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宋荣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15,000	0.2887%	其他方式取得：1,30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00 股
张喆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659%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高璐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0659%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宋荣华	不超过：328,700 股	不超过：0.07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8,700 股	2022/1/14～2022/7/13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1,300,000 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00 股	个人资金需求
张喆亚	不超过：75,000 股	不超过：0.01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 股	2022/1/14～2022/7/13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个人资金需求
高璐璐	不超过：75,000 股	不超过：0.01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 股	2022/1/14～2022/7/13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宋荣华先生、张喆亚先生、高璐璐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需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相关贷款及利息而自主决定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宋荣华先生、张喆亚先生、高璐璐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4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公司片仔癀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纬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进明、关联董事陈纪鹏回避表决。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根据漳州市国资委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最终确认，现将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姓名	2020 年任职起止时间	2020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单位：万元）			
		应付薪酬	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	合计
刘建顺	2020.01.01-2020.12.31	93.28	8.98	0.00	102.26
黄进明	2020.01.01-2020.12.31	93.28	8.27	0.00	101.55
洪东明	2020.01.01-2020.12.31	86.89	8.43	0.00	95.32
陈纪鹏	2020.01.01-2020.12.31	86.89	8.23	0.00	95.12
陈建铭	2020.01.01-2020.12.31	86.89	8.23	0.00	95.12
洪 绯	2020.01.01-2020.12.31	86.89	8.23	0.00	95.12
刘从盛	2020.01.01-2020.12.31	86.89	8.23	0.00	95.12
杨海鹏	2020.01.01-2020.12.31	74.89	8.18	0.00	83.07

备注：

1、上表披露薪酬为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 2020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2、公司的补充医疗保险系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4%统一缴存到公司补充医疗保险基金专户，且未分解到个人，因此不属于个人福利性收入。3、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 2020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一致。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95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赎回金额：2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见下方表格：

2.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见下方表格：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8224	9,000	2021.7.2	2021.12.21	3.50%	9,000	148.4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30】（机构客户）	7,400	2021.7.7	2021.12.20	1.50%	7,400	50.4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131】（机构客户）	7,600	2021.7.7	2021.12.21	3.60%	7,600	125.1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2.0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19.93	0
3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15.56	0
4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48.44	0
5	结构性存款	7,400	7,400	50.48	0
6	结构性存款	7,600	7,600	125.18	0
合计		63,000	63,000	671.66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6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94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3.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	2021.6.18	2021.12.18	4.07%	20,000	412.2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1 年第 540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21.6.23	2021.12.21	3.80%	20,000	376.8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907】（机构客户）	9,900	2021.6.29	2021.12.20	1.50%	9,900	70.7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908】（机构客户）	10,100	2021.6.29	2021.12.21	3.60%	10,100	174.3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0.2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49.33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3.75	0.00
4	结构性存款	9,900.00	9,900.00	64.55	0.00
5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67.02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12.23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8.49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4.45	0.00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76.88	0.00
10	结构性存款	9,900.00	9,900.00	70.79	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174.33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8.34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34.22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3.52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33.86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04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0	3,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0	0	12,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合计		198,800.00	133,800.00	1,840.02	6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4.8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吴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进行了调整，推选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委员为董强先生（独立董事），成员为肖伟先生、许敏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委员为许敏先生（独立董事），成员为吴云先生、陈凯先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委员为陈凯先先生（独立董事），成员为肖伟先生、董强先生（独立董事）；

4、战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主任委员为肖伟先生，成员为王振中先生、杨永春先生、陈凯先先生（独立董事）、董强先生（独立董事）。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修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业务，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金融衍生产品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肖伟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止目前，公司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主要方向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较高，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安全。随着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改善，预计原额度已不能满足需求，公司需提高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以便更好的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现将原“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用于投资业务的额度”变更为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该额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4.40%。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相应的资金安排，2022 年公司计划向以下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 21.6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种类	授信额度 单位：亿元
中国银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综合授信	2.10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综合授信	2.96
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1.90
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1.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0.20
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3.00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	1.50
兴业银行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0.40
平安银行盐城分行	综合授信	3.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综合授信	1.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1.0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综合授信	0.60
合 计		21.66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授信使用金额及使用方式，2022 年度授信额度使用金额预计不超过 5 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肖伟先生在以上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伟先生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8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879,6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颜建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 人，副董事长颜建兴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杨森先生、董事张姿女士、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职工监事雷卫龙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监事王录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立新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洪雷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转让其他上市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8,872,029	99.9952	7,600	0.004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哈轴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8,807,929	99.9548	71,700	0.04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转让其他上市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8,872,029	99.9952	7,600	0.0048	0	0.0000
2	《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哈轴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8,807,929	99.9548	71,700	0.04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议案 1、2 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596,649,031 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另有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赖熠、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论证及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7）。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412,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337

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将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回购股份 16,452,086 股从总股本中剔除。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凯先先生、许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代理董事会秘书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刘权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吴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631,860	99.6740	702,383	0.2933	77,880	0.0327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8,709,740	99.7066	702,383	0.29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吴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84,594	94.5682	702,383	4.8895	77,880	0.5423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662,474	95.1104	702,383	4.8896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华诗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真北路 401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6,132,10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36,929,97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9,202,1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56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55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训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外部董事陈琦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独立董事段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徐力珩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6,919,367	99.9992	105	0.0000	10,500	0.0008
B 股	19,202,1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356,121,501	99.9992	105	0.0000	10,500	0.00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垣先生	1,355,662,201	99.965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垣先生	20,427,211	97.7513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及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芳芳、齐元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编号：2021-043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部分人员变动，现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刘训峰先生、王霞女士、顾立立先生、陈琦先生和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段祺华先生、李垣先生七人组成，刘训峰先生任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李垣先生和董事王霞女士三人组成，管一民先生任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刘训峰先生、王霞女士和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段祺华先生、李垣先生五人组成，李垣先生任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段祺华先生、李垣先生和董事陈琦先生三人组成，段祺华先生任召集人。

张逸民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对张逸民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6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76 万欧元及 1,017.87 万元人民币，约合人民币共计 1,074.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德国控股子公司 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 收到当地政府拨付的缩短工作时间补贴金共计 7.76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56.66 万元（最终折合人民币金额以财务报表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为准）。

2.公司境内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人民币 1,017.8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相关文件	补助金额
1	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	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对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进行技改奖补的函》([2021]第 112 号）	600
		专利与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滨州市专利授权、专利大户、知识产权贯标资助资金的通知》	2.2
2	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8 号）	9.05
		稳岗补贴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泰人社函[2021]30 号）	5.46
		财政补助	《山东泰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财政补助的通知》（泰山开管发[2021]59 号）	400
3	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资金	《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滨州市专利授权、专利大户、知识产权贯标资助资金的通知》	1.16
合计				1,017.87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